

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約僱人員

- > 徵才機關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- >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5等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候補：2
- > 工作地點：23-新北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4/06/05~114/06/11
- > 資格條件：
 - 1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2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及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。
 - 3、具服務熱忱、電腦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等)、公文文書業務經驗者佳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1、核發服務證明、彙編本府員工通訊錄編印、單位財產請購、盤點及預算登記等人事行政相關業務。
 - 2、辦理文康活動相關事宜。
 - 3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
新北市政府人事處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)。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AR5677@ntpc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1、報名方式：

有意任職且符合資格者，請檢附下列資料，於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至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管理員簡小姐收(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人事處5等約僱人員甄選」)。

(1)甄選報名表(請至本處網頁：首頁>書表下載>新北市政府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(範例)下載，並填寫各項資料及簽名)。

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。

(3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2、以280薪點僱用，折合金額約為新臺幣38,948元。

3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(1年1僱，並視工作表現予以續僱)。

4、本次徵選得列候補人員，候補期間自徵選結果之翌日起5個月內。

5、聯絡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4305，簡小姐。

6、符合徵才條件者由本處擇優通知面試，不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☒ 個人全部資料

☐ 學歷

☐ 經歷

☐ 語言能力

☐ 照片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我要應徵

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